

证券代码：000705

证券简称：浙江震元

公告编号：2023-047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：2023 年 10 月 13 日 15:00 开始

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 年 10 月 13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0 月 13 日 9:15-15:00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：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（绍兴市延安东路 558 号）

（3）会议召开的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4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5）主持人：董事长吴海明先生

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7 人，代表股份 85,322,15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5361%；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人，代表股份 85,216,15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5.5044%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106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7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相关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5,217,1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69%；反对 10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需特别决议通过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766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898%；反对 10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1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逐项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2.01、选举吴海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5,217,1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69%；反对 10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766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898%；反对 10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1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02、选举柴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5,217,1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69%；反对 10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766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898%；反对 10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1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03、选举何溢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5,217,1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69%；反对 10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766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898%；反对 10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1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04、选举魏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5,217,1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69%；反对 10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766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898%；反对 10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1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05、选举周越梅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5,217,1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69%；反对 10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766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898%；反对 10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1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06、选举傅晓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5,217,1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69%；反对 10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766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898%；反对 10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1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3.01、选举袁建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5,216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58%；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765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365%。

3.02、选举冯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5,216,15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58%；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765,5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364%。

3.03、选举胡素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5,216,1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58%；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765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363%。

3.04、选举汪宏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5,420,5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1153%；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969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.2576%。

4、逐项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4.01、选举宣乐信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5,217,1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69%；反对 10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766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898%；反对 10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

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1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.02、选举张燕娜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5,217,1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69%；反对 10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766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898%；反对 10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1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.03、选举杨丽敏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5,217,1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69%；反对 10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766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898%；反对 10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1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张灵芝、李青两名律师出具以下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13 日